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286號

原告 吳金嬋

被告 蕭杰森  
蕭益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捌萬貳仟玖佰捌拾肆元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同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人起訴，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並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是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既係以遺產為一體，整個的為分割，並非以遺產中各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，則於分割遺產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自應依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，按原告所佔應繼分比例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31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其為被告蕭杰森、蕭益澤（下合稱被告）之債權人，代位被告訴請應將被繼承人蕭茗聰（下以姓名稱之）之遺產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○○000地號

01 之土地（面積依序為1,632平方公尺、22平方公尺方公尺，  
02 登記為蕭茗聰公同共有12/150，下合稱系爭土地）辦理繼承  
03 登記，並按被告之應繼分割為分別共有各1/2，依上開說  
04 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蕭茗聰之全部遺產之價額，按被  
05 告所占應繼分比例定之。又查，原告主張被告為蕭茗聰之全  
06 體繼承人乙情，業據提出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為佐，然細譯該  
07 證明書之內容，蕭茗聰之遺產除系爭土地外，尚有存款及投  
08 資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9,587元（計算式：1,958+1,640+22+  
09 49+22+710+10+920+12+349+45+3,850=9,587元），亦應一併  
10 計入；至系爭土地則應以起訴時之客觀交易價額核定之，依  
11 原告主張蕭茗聰就系爭土地之所有權均為公同共有12/150，  
12 經本院依職權查詢之土地建物查詢資料，可知系爭土地於起  
13 訴時即民國113年1月之公告現值各為每平方公尺14萬7,138  
14 元、11萬7,000元，面積各為1,632平方公尺、22平方公尺計  
15 算，系爭土地之交易價額為1,941萬6,257元[計算式：（14  
16 7,138x1,632+117,000x22）x12/150=19,416,257元，元以  
17 下4捨5入]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942萬5,844元  
18 （計算式：9,587+19,416,257=19,425,844元），依民事訴  
19 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萬2,984元。茲  
20 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  
21 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2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 
24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劉宇霖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2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 
29 書記官 洪仕萱